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參與人 艾詩沃兒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璿瀛

上列上訴人因嚴程德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，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